

「以眼還眼」 by Anna Chau

舊約《出谷紀》（出21:24；肋24：20）中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的教導不是為提倡報仇，而是為規範限制：受到傷害之後進行報復要有限度。梅瑟的命令並不是要求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」，在那個時代，報復幾乎是必然的，而且人在報復之時，由於氣憤而往往失之過當，因此梅瑟命令的精神在於禁止過度報復。

耶穌在《瑪竇福音》5:38-45的教導，認為基督徒個人不應以報復來回應傷害。耶穌不是廢除公義，而是指出：若只有「公正」而無「慈悲」，世界只會陷入無止境的報復循環。面對惡人的攻擊、羞辱、陰謀.....等行動，耶穌提出的，居然不是報復，而是以「愛」來「加倍奉還」。這不是無奈地屈服於暴力和不公義之下，而是一種有尊嚴的、主動的選擇，用以喚醒傷害者的良知。當邪惡試圖引誘我們墮落到與它同等的地步時，我們卻用更多的愛解除它的武裝。

夏神父教導我們『施—受—報』的關係：

當別人施善給我們，我們成為「受惠者」，我們便自發性地去「報恩」。相反，當別人施惡給我們，我們成為「受苦者」，我們便自發性地去「報仇」。這是一種「報應邏輯」。

《創世紀》中，人吃了知善惡樹的果實後，開始「知善惡、知生死」，這裡的「知」不只是頭腦上的知道，而是自我意識的覺醒：人開始意識到自己有限、會死、會受害、會被人虧負。當人「自覺是受苦者」時，就很容易落入「我是受害者，所以我有權報仇」的心態，報仇產生報復，報復又製造另一種新的報復，更多人受害，最終眾人都生活在仇恨的環境中。這是人類歷史中常見的「冤冤相報何時了」的惡性循環。

耶穌「從天降生成人，死在十字架上」，祂進入人類的苦難與死亡中，目的是要停止這個報復循環。

耶穌將自己的一生，啟示給我們(知善惡和知生死的人) 明白人所有的一切，都是「白白受恩，白白受苦」。

「白白受恩」：生命、存在、才華、機會、救恩，都不是我們賺來的，而是天主白白賜予的。

「白白受苦」：苦難也不完全是人「應得」的報應；很多時候，苦難是無辜的、莫名的、不合理的。

耶穌自己就是最極端的例子：祂無罪，卻受苦、受死。

當人明白「白白受恩、白白受苦」時，就不再那麼容易用「我受害，所以我要報仇」的邏輯去生活。因為：若我的一切都是白白領受的，我就沒有資格用「絕對正義」去要求別人。若我的苦難不完全是別人造成的，我也不必急於用報復來討回公道。

耶穌的「救贖」：祂進入苦難與死亡，啟示「白白受恩、白白受苦」，祂不是用暴力推翻暴力，而是以自己的受苦與死亡，承快。擔了人類報復循環的後果，並以復活開出一條新路—永生。

基督徒要學習耶穌「以身作則」的『以善勝惡、以死獲生』：

「以善勝惡」：不是否認惡的存在，而是不以惡報惡，卻以善回應惡。

「以死獲生」：不是逃避死亡，而是在愛中接受死亡，並相信天主能從死亡中領我們到永恆的生命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最極端的時候，感覺到「天主為什麼捨棄我呢？」（谷15:34；瑪27:46）。耶穌雖然是天主子，但在十字架上，祂經歷了完全被遺棄、得不到天主支援的孤獨，祂獨自面對受苦與死亡，進入人類最深的黑暗與無助。但就在那極點上，耶穌「感受到受苦就是受恩」——因為祂信任天主，即使感覺不到天主，仍然把自己交託出去。結果是復活：天主沒有讓死亡成為終局，而是從死亡中帶出永恆的生命。所以，十字架不是失敗，而是「以死獲生」的極致表現。耶穌的復活證明了：受苦不等於被天主遺棄，受苦可以是受恩的途徑。

夏神父說這是「人的終極解決」：人無法靠自己的努力、報復、公義制度來徹底解決仇恨與苦難的問題，唯一終極的解決，是像耶穌一樣，在愛中接受苦難，並相信天主能從死亡中復活。當人開始「感受到受苦等於受恩」時，他就從「受害者—報仇者」的循環中被釋放出來，進入「白白受恩—白白給予」的新生命。

經過夏神父的教導：耶穌以十字架和復活，啟示了一條「白白受恩、白白受苦、以善勝惡、以死獲生」的新路，使人從仇恨中被釋放，最終能體會「受苦就是受恩」的奧祕。這個道理令我受用一生，將來我若遭受不公所帶來的痛苦時，要緊記以善行和無條件的慷慨來回應。藉由擁抱這條更高的道路，就能掙脫怨恨的束縛，進入神聖智慧的自由之中。